浙江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。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相关规定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 一、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参加报考学院的考试形式、要求和工作安排。
 二、诚信考试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不违纪，不作弊，独立完成考试。
 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 四、本人知晓考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保证不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等，不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五、本人知晓在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，须用EMS或顺丰将纸质试卷寄回报考学院。
 六、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或有其他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本人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违规违纪行为通报本人所在单位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2020年 月 日

附件（请提前仔细阅读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